

ICS 13.100

CCS 06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3部分：残疾人托养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93: Care institutions for the disabled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	2
4.2 场所环境	3
4.3 特种设备	4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
4.5 用电	5
4.6 消防	6
4.7 危险化学品	6
4.8 劳动防护用品	6
4.9 操作人员行为	6
5 评定细则	7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8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2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5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8
附 录 G（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7
附 录 I（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9
附 录 J（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11/T 1322 的第 93 部分。DB11/T 1322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92部分：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通过编制北京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3部分 残疾人托养机构》，为残疾人托养机构建立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提供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从而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营造残疾人托养机构安全稳定的工作及生活环境。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其余各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DB11/T 1322 已发布了如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92部分：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本文件是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的第93部分，详细规定了残疾人托养机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93 部分：残疾人托养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395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 GB/T 14561 消火栓箱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8029.25 轮椅车 第25部分：电动轮椅车的电池和充电器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7516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 GB 38600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基本规范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备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AQ 7004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 009 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11/T 065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T 527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382 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1771 地源热泵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222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残疾人托养机构 care institutions for the disabled

依法登记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的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机构。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

4.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1.2.1 应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留存会议记录。

4.1.2.2 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1.2.3 应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1.2.4 应建立残疾人携带物品管理制度。

4.1.2.5 有精神残疾人员的托养机构应建立残疾人保护性约束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配备保护性约束措施。

4.1.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4.1.3.1 安全风险管理分级管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辨识和评估残疾人托养机构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编制本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风险清单；
- b) 依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从管理制度、工程技术、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 c)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4.1.3.2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和评估级别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分析可能导致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致灾因子、薄弱环节等，结合现状，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两个方面分析；
- b) 安全风险评级应将各类安全风险的评估结果按照不同等级和关注程度进行排序，安全风险级别宜采取风险矩阵法进行评定。

4.1.3.3 安全风险应动态更新，重点评估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出现下列情况应开展安全风险的动态实时更新工作：

- a) 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 b) 安全风险发生变更；
- c) 周边环境发生变更；
- d) 发生事故；
- e)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
- f) 其他实际情况。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 4.2.1.1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远离污染源和有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威胁的地区。
- 4.2.1.2 残疾人托养机构选址宜在方便残疾人出入的交通便利之处，且有两个方向的出入口。
- 4.2.1.3 房屋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时，应设置于合建建筑的低层部分。当与相关服务于残疾人的建筑合建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当与其他类型的建筑合建时，应有独立出入口。
- 4.2.1.4 建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且至少每年由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雨季来临之前检测 1 次。

4.2.2 人员活动场所

- 4.2.2.1 活动区域内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渍。
- 4.2.2.2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85 m ~ 0.90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0.85 m ~ 0.90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0.65 m ~ 0.70m。
- 4.2.2.3 墙面不应有突出物，走廊转弯处的墙面阳角宜做成圆弧或切角。活动过程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
- 4.2.2.4 应定期对体育健身、康复等活动器械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建立器械使用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
- 4.2.2.5 人员使用活动器械过程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活动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锁定装置，并易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于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 4.2.2.6 室外活动区域的体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4.2.2.7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淋浴间应设距地面高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 ~ 1.60m 的垂直抓杆。

4.2.2.8 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和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轮椅等设备。

4.2.2.9 在公共区域应设置实时监控系統，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控制室应有值机员 24 小时值班，每班且不应少于 2 人，可以合并设置在消防控制室。

4.2.3 人员居住场所

4.2.3.1 居室家具及各种设备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加装保护装置，抽屉、柜门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4.2.3.2 居室和卫生间应配置紧急呼叫设备，且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测试。

4.2.3.3 居室内的厕所、浴室应设置安全抓杆，且安装牢固。浴室内应有防滑措施。

4.2.3.4 居室内两床间距应方便轮椅回转及照护操作，主要通道的净宽应符合 JGJ 450 的要求。

4.2.3.5 不应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4.2.3.6 居室内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4.2.3.7 居室内安装配电箱时，配电箱内电源进线的开关应具有隔离和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功能。

4.2.3.8 精神残疾人员居住的院区，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围墙及栏杆应设置防攀爬措施。

4.2.3.9 有精神残疾人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宜设置独立的管理区域，并在入住房间和集中区域增设安全防护门窗（防护窗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部开启）。

4.2.3.10 失智人员等需要特殊照料人群的居住及活动空间应设置门禁系统。

4.2.3.11 精神残疾人员使用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的玻璃应采用镜面金属板或其他不宜破碎的材料。

4.2.3.12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4.2.4 医疗护理场所

4.2.4.1 医疗设备设施应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保持完好备用状态，使用医疗设备及器械前、后应检查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4.2.4.2 医疗废物的收集应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4.2.5 安全标志

4.2.5.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上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其他场所应根据需求设置通用、提示、警示等安全标志。各类安全标志的型式和图形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4.2.5.2 安全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立即更换。

4.2.5.3 安全标志一般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被其他物体遮挡的地方。

4.3 特种设备

锅炉、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4.1 锅炉房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4.4.2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771 的规定。

4.4.3 空气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382 的规定。

4.4.4 空调系统

制冷设备、机房和运行应符合 GB 50365 和 AQ 7004 的规定。

4.4.5 燃气用房

4.4.5.1 燃气计量间、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相应的自然通风或者机械通风装置。

4.4.5.2 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设置及检定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4.4.5.3 可燃气体报警信号应传输到 24 小时有人值班的场所,且应与燃气自动切断阀和机械排风装置联动。

4.4.5.4 应采用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用气燃具。

4.4.5.5 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内设置的机械排风装置的出风侧应采取防范明火或可燃物堆积的措施。

4.4.5.6 管道天然气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4.4.5.7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4.4.6 餐饮操作间

4.4.6.1 每日应清洗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米范围内,每 60 天对排油烟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4.4.6.2 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4.4.6.3 厨房应配置刀具箱,刀具上锁,专门管理。

4.4.6.4 不应在用餐场所所在建筑内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4.4.6.5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4.4.6.6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4.4.7 库房

4.4.7.1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4.4.7.2 储藏食品的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整齐;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和地面应在 0.1m 以上。

4.4.7.3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4.4.8 车辆充电与停放

4.4.8.1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总车位数的 20%。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4.4.8.2 电动轮椅车的充电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18029.25 的规定。

4.4.8.3 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场所应符合 DB11/T 1624 的规定。

4.4.8.4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布置应符合 GB/T 51313 的规定。

4.5 用电

4.5.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2 配电室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527 的规定。

- 4.5.3 固定电气线路直敷布线、电缆桥架布线等应符合 GB 51384 和 GB 55024 的规定。
- 4.5.4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安装应符合 GB 30871 和 JGJ 46 的规定。
- 4.5.5 配电箱（柜）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50054、GB 50617、DB11/T 065 的规定。
- 4.5.6 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 GB 50303 和 GB 55024 的规定。
- 4.5.7 插座、开关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55024 和 DB11/T 065 的规定。
- 4.5.8 发电机机房及设备管理应符合 DB11/T 527、GB 51348、GB 55037 和 JGJ 46 及下列要求：
 - a)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设备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
 - b)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 c)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
 - d)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

4.6 消防

- 4.6.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6.2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1 的规定。
- 4.6.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T 40248 的规定。
- 4.6.4 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要求。
- 4.6.5 建筑的装修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222 的规定。
- 4.6.6 建筑的保温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 4.6.7 消防救援口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 4.6.8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50016、GB 25506、GB/T 40248 和 DB11/T 2104 的规定。
- 4.6.9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和 GB 50974 的规定。
- 4.6.10 消火栓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50974、GB/T 40248、GB/T 14561 和 GB 55036 的规定。
- 4.6.11 灭火器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55036、GB 50140 和 GB 4351.1 的规定。
- 4.6.12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 DB11/T 1024 和 GB 55037 的规定。
- 4.6.13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0974 的规定。
- 4.6.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电系统和防排烟系统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4.7 危险化学品

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8 劳动防护用品

- 4.8.1 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 GB 39800.1 的规定。
- 4.8.2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4.9 操作人员行为

- 4.9.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应违章作业，不应违反劳动纪律，应杜绝和拒绝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
- 4.9.2 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4.9.3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进行明火管理，不应在室内吸烟。
- 4.9.4 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必要时按规定执行双人双锁管理。
- 4.9.5 照料护理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照料护理人员应24小时有人值班，每2h开展一次护理场所的安全巡查；
- b) 照料护理人员应对残疾人每天的康复活动进行看护。

4.9.6 危险作业

4.9.6.1 危险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按照单位内部规定进行审批，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b)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制定作业方案，其中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 c) 应设置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d)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 e) 作业单位应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4.9.6.2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动火作业应按照要求在属地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备；
- b) 动火施工的区域与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c)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 d) 动火作业应避开人员集中活动的时间或者区域。

4.9.6.3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使用时应高挂低用；
- d)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
- c)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d)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4.9.6.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11/T 852 的规定。

5 评定细则

-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DB11/T 1322.1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C。
- 5.5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D。
- 5.6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E。
- 5.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F。
- 5.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G。
- 5.9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H。
- 5.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I。
- 5.1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J。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1
2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具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合格文件。	未出具相关合格文件，即为否决。	4.6.1
4	使用特种设备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3
5	使用特种设备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3
6	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320 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20						4.1
1.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4.1.1
1.1.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2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 2 分； 2)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1 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4) 未包含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的，扣 2 分。			4.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6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 1 分； 3)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 1 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适时更新。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1.1.4	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至少每年考核一次。			3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6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d)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e)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 f)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等作业）管理制度； h)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i) 应急管理制度； j)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管理制度； k) 事件事故管理制度； l)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m)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 n) 残疾人携带物品管理制度，明确残疾人在托养机构内不适宜使用、接触的禁忌物品（电源、热源、水池、刀具、绳索、化学品、药品等）的登记、存放管理要求； o) 残疾人保护性约束管理制度，明确约束用具的是使用、告知、解除、记录等管理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8	1) 每缺 1 项规章制度（如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扣 4 分； 2) 每有 1 项制度内容不全，扣 3 分； 3) 每有 1 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单位实际不符，扣 3 分。			4.1.2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管理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适时更新。			3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 2) 每发现 1 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 1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1 分；			4.1.1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每人扣 0.5 分。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 适时更新, 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评审的, 扣 2 分,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 不得分,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2					4.1.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 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 每缺一种扣 2 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 扣 1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 每个扣 1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 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的, 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 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每人扣 1 分。			4.1.1
1.3.4	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并保存相关记录。			3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 扣 2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4.1.1
1.4.1	工作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 或者人员配比不达标, 不得分。			4.1.1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不得分; 2) 少一个层级, 扣 2 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5				4.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4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 扣 2 分。		4.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安全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b) 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设备设施、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知识; d) 安全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和自救互救知识; e) 岗位危险因素的辨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 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 无针对性的, 扣 4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 每缺 1 项扣 2 分。		4.1.1
1.5.3	接受教育与培训的人员及学时要求应符合: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机构、职能部室、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的及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 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与培训。			1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提供培训材料的, 扣 5 分; 2) 新员工和需重新接受培训的人员培训不符合要求的, 每人扣 2 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 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后, 方可上岗作业, 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8	1)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 扣 2 分;		4.1.1
1.5.5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8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 视同未开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 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4.1.1
1.6	应急救援		50				4.1.1
1.6.1	应急预案及演练		30				4.1.1
1.6.1.1	★应当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经营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 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 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10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 “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 不得分;		4.1.1

	<p>a)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d) 应急预案应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 2 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2 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 2 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 2 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2 分。</p>			
1.6.1.2	应急预案类别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故障处置预案、意外防范预案、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传染病防控预案以及本单位认为有必要制定的其他预案。			2	<p>1)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制定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 1 分。</p>			4.1.1
1.6.1.3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p>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2 分。</p> <p>3) 应急预案现行有效版本未发放的，扣 2 分。</p>			4.1.1
1.6.1.4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明显部位。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不得分。			4.1.1
1.6.1.5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 3 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p>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p> <p>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2 分；</p> <p>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p>			4.1.1
1.6.1.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			4	<p>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p> <p>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p>			4.1.1

	<p>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p> <p>——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p> <p>——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p>						
1.6.1.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3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无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1.6.2.1	应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4.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应急物资的配备类型宜符合 B.2 的要求。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5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每缺少一样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5 分。		4.1.1
1.7	安全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6				4.1.3
1.7.1	安全风险管控						4.1.3
1.7.1.1	<p>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组织辨识和评估残疾人托养机构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编制本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风险清单；</p> <p>b) 依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从管理制度、工程技术、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p> <p>c)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p>			5	1) 未根据要求组织辨识和评估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或未确定风险等级的，不得分； 2) 未编制风险评估相关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全，或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视同未开展工作； 3) 风险辨识不全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 4) 未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		4.1.3.1

					措施,扣 3 分。			
1.7.1.2	<p>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和评估级别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分析可能导致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致灾因子、薄弱环节等,结合现状,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两个方面分析;</p> <p>b) 安全风险评级应将各类安全风险的评估结果按照不同等级和关注程度进行排序,安全风险级别宜采取风险矩阵法进行评定。</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1.3.2
1.7.1.3	<p>安全风险应动态更新,重点评估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出现下列情况应开展安全风险的动态实时更新工作:</p> <p>a) 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p> <p>b) 安全风险发生变更;</p> <p>c) 周边环境发生变更;</p> <p>d) 发生事故;</p> <p>e)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p> <p>f) 其他实际情况。</p>			5	未定期更新的,不得分。			4.1.3.3
1.7.2	事故隐患排查							4.1.1
1.7.2.1	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方活动。			5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 3 分。			4.1.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4.1.1
1.7.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残疾人托养机构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康复护理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p>			10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2 分。			4.1.1

	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残疾人托养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4.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4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			4.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4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1.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42					4.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			10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2) 未见过过程管理记录, 扣 4 分。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的, 不得分; 2) 未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不得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应急救援责任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8	每有一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4.1.1
1.8.4	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 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 每一项扣 2 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7			4.1.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评估, 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 不得分。		4.1.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得分。		4.1.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 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 不得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 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5			4.1.1
1.10.1	使用特种设备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包括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资料、使用登记证、自检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维保记录、故障和事故处理记录等。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 扣 2 分。		4.1.1
1.10.2	使用特种设备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对在用电梯进行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 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保存记录。			10	1) 未对电梯进行维保的, 不得分; 2) 未保存维保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 扣 2 分。		4.1.1
1.10.3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 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 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 扣 2 分。		4.1.1
1.10.4	特种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5	1) 无专人进行特种设备管理的, 不得分; 2) 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的, 不得分;		4.1.1

1.11	安全例会		8				4.1.1
1.11.1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安全主管领导主持，各部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5	1) 安全例会未按时召开，不得分； 2) 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扣2分。		4.1.1
1.11.2	会议对所议事项以及做出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3	未保存会议纪要的，每次扣1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B.2 表 B.2 规定了残疾人托养机构宜配备的应急物资。

表 B.2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急物资建议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1	生活物资类	饮用水	箱
		应急食品（罐头、方便面、压缩饼干等）	袋
		个人卫生用品	套
		个人洗护用品	套
		床垫	个
		毛毯	件
2	工程抢险类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发电机	套
		消防斧	把
		绝缘剪断钳	把
		多功能挠钩	套
3	通信类	便携式对讲机	个
4	消防类	灭火毯	个
		呼吸面罩	个
5	疏散类	应急广播	套
		担架	个
		轮椅	辆
		推床	个
		逃生绳	根
6	防汛类	抽水泵	个
		沙袋	袋
		雨衣	件
		雨鞋	双
		铁锹	把
7	警戒类	隔离警示带	盘
		手持扩音器	个

8	照明类	手电筒	个
		头灯	个

表 B.2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急物资建议清单（续）

序号	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9	医疗救护类	紧急药箱	个
		口罩	个
		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个
		便携式氧气袋	个
		消杀药品	份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80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80						4.2
2.1	建筑物		15					4.2.1
2.1.1	应远离污染源和有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威胁的地区。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1
2.1.2	选址宜在方便残疾人出入的交通便利之处，且有两个方向的出入口。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2
2.1.3	房屋建筑当与相关服务于残疾人的建筑合建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当与其他类型的建筑合建时，应有独立出入口。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3
2.1.4	建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且至少每年由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雨季来临之前检测 1 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4
2.2	人员活动场所		15					4.2.2
2.2.1	活动场所内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1
2.2.2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85 m~0.90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0.85 m~0.90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0.65 m~0.70m。			2	1) 未设置无障碍扶手，不得分； 2) 设置高度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2.2.2
2.2.3	墙面不应有突出物，走廊转弯处的墙面阳角宜做成圆弧或切角。活动过程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2.2.3
2.2.4	应定期对体育健身、康复等活动器械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建立器械使用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			2	1) 未建立器械使用台账或明确责任人的，不得分； 2) 器械使用台账检查、维保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2.2.4
2.2.5	人员使用活动器械过程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活动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锁定装置，并易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5

	于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	---------------	--	--	--	--	--	--	--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6	室外活动区域的体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6
2.2.7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淋浴间应设距地面高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1.60m 的垂直抓杆。			2	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7
2.2.8	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和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轮椅等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8
2.2.9	在公共区域应设置实时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控制室应有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每班且不应少于 2 人，可以合并设置在消防控制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9
2.3	人员居住场所		30					4.2.3
2.3.1	居室家具及各种设备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加装保护装置，抽屉、柜门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1
2.3.2	居室和卫生间应配置紧急呼叫设备，且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测试。			2	1) 未配置紧急呼叫设备的，不得分； 2) 未定期检查、测试的，扣 2 分。			4.2.3.2
2.3.3	居室内的厕所、浴室应设置安全抓杆，且安装牢固。浴室应有防滑措施。			2	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3
2.3.4	居室内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05m，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0.80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4
2.3.5	不应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5
2.3.6	居室内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6
2.3.7	居室内安装配电箱时，配电箱内电源进线的开关应具有隔离和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功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7
2.3.8	精神残疾人员居住的院区，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围墙及栏杆应设置防攀爬措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8
2.3.9	有精神残疾人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宜设置独立的管理区域，并在入住房间和集中区域增设安全防护门窗（防护窗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部开启）。			3	一处未设置安全防护门窗的，扣 2 分。			4.2.3.9
2.3.10	失智人员等需要特殊照料人群的居住及活动空间应设置门禁系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10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11	精神残疾人员使用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的玻璃应采用镜面金属板或其他不宜破碎的材料。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11
2.3.12	凡残疾人所到之处，其建筑出入口及室内、室外场地，均应有无障碍设施。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无障碍设施应包括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厕所等。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3.12
2.3.13	二层及以上建筑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条件较困难的也可设置轮椅坡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12
2.4	医疗护理场所		10					4.2.4
2.4.1	医疗设备设施应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保持完好备用状态，使用医疗设备及器械前、后应检查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5	医疗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查、保养的，无记录视为未开展，不得分。			4.2.4.1
2.4.2	医疗废物的收集应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5	1) 未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不得分； 2) 专用包装物、容器未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说明的，扣1分。			4.2.4.2
2.5	安全标志		10					4.2.5
2.5.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上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其他场所应根据需求按 C.2 设置通用、提示、警示等安全标志。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5.1
2.5.2	安全标志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立即更换。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5.2
2.5.3	安全标志一般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被其他物体遮挡的地方。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5.3

C.2 表 C.2 规定了常见安全标志的图形标志、名称和种类。

表 C.2 常见安全标志的图形标志、名称和种类

序号	图形标志	名称	标志种类
1		禁止吸烟	禁止标志
2		禁止烟火	禁止标志

表 C.2 常见安全标志的图形标志、名称和种类（续）

3		禁止堆放	禁止标志
4		禁止入内	禁止标志
5		注意安全	警告标志



表 C.2 常见安全标志的图形标志、名称和种类（续）


6		当心触电	警告标志
7		当心碰头	警告标志
8		当心滑倒	警告标志

表 C.2 常见安全标志的图形标志、名称和种类（续）

9	 A yellow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with a black border and three wavy lines representing heat.	当心高温表面	警告标志
10	 A blue circular mandatory sign showing a hand being washed under a faucet.	必须洗手	指令标志
11	 A blue circular mandatory sign showing a padlock with two hands being inserted into the lock mechanism.	必须加锁	指令标志

表 C.2 常见安全标志的图形标志、名称和种类（续）

12		紧急出口	提示标志
13		应急避难场所	提示标志

14		急救点	提示标志
----	---	-----	------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 规定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特种设备	60						4.3
3.1	通用要求		10					4.3
3.1.1	★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5	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 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张贴于规定位置，不得分。			4.3
3.1.2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	锅炉		20					4.3
3.2.1	安全阀应铅直安装，并且安装在锅筒最高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2	在用锅炉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 1 次，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3	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4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 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5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6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最迟应在最低安全水位时动作；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蒸汽锅炉应配备超压联锁保护装置，热水锅炉应配备超温联锁保护装置。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3.2.7	应根据锅水水质确定排污方式及排污量，并且按照水质变化进行调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	气瓶		10					4.3
3.3.1	气瓶的显著部位应当标注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充装单位名称或者简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2	气瓶上装设的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永久性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3	气瓶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应当具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得用铸铁制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4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5	瓶装气瓶的储存与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超过 60℃的，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不得将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不得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d) 保持瓶内具有符合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者剩余气体重量。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	电梯		20					4.3
3.4.1	一般要求							4.3
3.4.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4.3
3.4.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4	机房（机器设备间）内应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5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制造单位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6	轿厢内正常照明中断时，应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8	轿厢门应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被撞击时，该装置应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 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30 分。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	136						4.4
4.1	锅炉房		26					4.4.1
4.1.1	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与贴邻的建筑分隔。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1.2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3	锅炉房的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公共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4.1
4.1.3	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房间事故通风机联动，并应与燃气供气管的总切断阀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
4.1.4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
4.1.5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1.6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其通风装置应防爆。							
4.1.7	燃气热水锅炉应每周至少排污一次，有特殊要求从其要求，应选择低负荷时排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1.8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1
4.1.9	应定期进行锅炉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记录完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
4.1.10	常压锅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大气连通管上不应安装阀门； b) 系统中应装设防止停泵时回水溢出的装置； c) 对于直接加热式的锅炉，系统中循环泵应安装在锅炉出水一侧； d) 系统中应装设自动和手动补水装置； e) 系统中应有可靠的定压措施和保护循环水膨胀或冷却的装置； f) 系统中应有防止停泵造成水击事故的装置。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4.1
4.2	地源热泵		8					4.4.2
4.2.1	地源热泵系统应具有监测控制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系统的操作管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2.2	设备机房内严禁烟火，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且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4.2
4.2.3	地源热泵系统内的各种阀门应设置功能状态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3	空气源热泵		8					4.4.3
4.3.1	冬季有冻结风险的地区，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2	空气源热泵室外机安装场地应有排水设施，机组化霜水应有组织排放；室外机基础高度应大于0.5米，并应采用中空形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3	配电箱设在室外时应选择防护等级IP54以上的室外型箱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4	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应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应监测并记录系统供热（冷）量。							
4.4	空调系统		12					4.4.4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1	<p>制冷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p> <p>b) 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隔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不得有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p> <p>c)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风管内不应有其他管线穿越。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不应固定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p> <p>d) 制冷系统应在现场明显位置安装永久性的标志；</p> <p>e) 制冷装置中不常使用的充氨（氟）阀、排污阀和备用阀，平时均应关闭并挂牌说明或将手轮拆下；常用阀门启闭要灵活；</p> <p>f)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p> <p>g) 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加热器与钢构架间的绝热层应为不燃材料，接线柱外露的应加设安全防护罩；</p> <p>2) 电加热器的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p> <p>3) 连接电加热器的风管的法兰垫片，应采用耐热不燃材料；</p> <p>4) 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连锁。</p>			4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4.4.4
4.4.2	<p>安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冷剂泄露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p> <p>b) 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的燃气管道系统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试验。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p> <p>c)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p>			2	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4

	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 d)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e)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	---	--	--	--	--	--	--	--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3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 m；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除制冷系统中的充注量外不应超过 150kg； c) 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d) 机房门应向外开； e) 机房内应有防冻措施，不应明火采暖； f)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g) 安装直燃机组的机房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h) 机房及室外辅助设备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4
4.4.4	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b) 应对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 c) 钢瓶允许充装量应标在钢瓶上；制冷剂钢瓶不应倒置； d) 严禁敲击、碰撞、暴晒以及用超过 40℃的热源对瓶体加热； e) 检修设备时，应关闭电源开关，挂工作警示牌并设专人守护，不应带压拆修管道、阀门等设备；对无逆止装置的通风机，应待风道回风消失后方可检修；设备运行时不应打开检修门。			2	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4
4.5	燃气用房		40					4.4.5
4.5.1	燃气计量间、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相应的自然通风或者机械通风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1
4.5.2	在下列场所应设有燃气浓度探测及报警装置： a) 建筑内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 b)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 c) 燃气管道竖井； d) 地下室、半地下室引入管穿墙处； e) 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5.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3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天然气等），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b) 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液化石油气等），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m 以内。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5.2
4.5.4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每年应检定 1 次，确保报警控制器能收到报警信号并正确显示，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并留存检测结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2
4.5.5	可燃气体报警信号应传输到 24 小时有人值班的场所，且应与燃气自动切断阀和机械排风装置联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3
4.5.6	应采用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用气燃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4
4.5.7	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内设置的机械排风装置的出风侧应采取防范明火或可燃物堆积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5
4.5.8	锅炉房以及大中型用气设备的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屋脊（或平屋顶） 2m 以上或设置在地面上安全处，并应采取防止雨雪进入管道和放散物进入房间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6
4.5.9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1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5.6
4.5.10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6
4.5.11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气瓶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m ³ 以下（约 8 个 50kg 气瓶）。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7
4.5.12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7

4.5.13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7
--------	-------------------------------	--	--	---	------------	--	--	---------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14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7
4.5.15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7
4.5.16	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7
4.5.17	用气场所燃气进口和燃具前的管道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6
4.5.18	天然气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小于5个螺栓）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6
4.5.19	燃气表宜集中布置在单独房间内。严禁安装在下列场所： a) 卧室、卫生间及更衣室内； b) 有电源、电器开关及其他电器设备的管道井内，或有可能滞留泄露燃气的隐蔽场所； c) 经常潮湿的地方； d) 有变、配电等电器设备的地方； e) 有明显振动影响的地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6
4.6	餐饮操作间		10					4.4.6
4.6.1	每日应清洗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1米范围内，每60天对排油烟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1
4.6.2	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2
4.6.3	厨房应配置工具箱，刀具上锁，专门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3
4.6.4	不应在用餐场所所在建筑内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4
4.6.5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5

4.6.6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6
-------	--------------------------------	--	--	---	------------	--	--	---------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7	库房		8					4.4.7
4.7.1	库房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2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3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4	储藏食品的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整齐；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和地面应在 0.1m 以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5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8	车辆充电与停放		24					4.4.8
4.8.1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总车位数的 20%。每车位所占面积应符合残疾人停车规定。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置为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且地面应涂有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1
4.8.2	电动轮椅车的电池充电器应在干燥场所使用；与轮椅车一起充电时应至少在轮椅车体积两倍的空间，并保持通风良好，周围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	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		14					
4.8.3.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建筑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的充电设施应设有遮雨措施、防撞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并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							
--	---	--	--	--	--	--	--	--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8.3.4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设置专用计量装置。每一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5 个，并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功能。插座应选用不低于 10A 带保护门的插座。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5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6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7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充电器应远离可燃物，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3.8	配电箱、插座、明敷的电气线路 1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4.8.4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6					4.4.8.3
4.8.4.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不应设在低洼和有可能积水的区域，且不宜设在多尘的场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3
4.8.4.2	充电设施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充电桩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32（室内）或 IP54（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3
4.8.4.3	向交流充电桩供电的电源侧低压断路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还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其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s。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3
4.8.4.4	充电设施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共用一套接地装置，共用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 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40 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140						4.5
5.1	变配电系统		62					4.5.2
5.1.1	设备设施							4.5.2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和产品。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2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防静电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一一对应并及时地记录安全工器具的检查、试验情况，公用安全工器具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7	无人值班配电室可根据智能运维操作队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情况，合理配置无人值班配电室内的安全工器具，智能运维中心应对绝缘工器具进行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绝缘工器具品类、数量、投放日期、试验人员、试验日期、下次试验日期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8	应按 F.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9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0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2	地下变电配电室的地面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2	环境要求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1	<p>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p> <p>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巡视道路畅通；</p> <p>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p> <p>g) 变压器室、配电室和电容器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h) 配电室应保持进出畅通，不应堵塞或占用，室内严禁烟火；</p> <p>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j) 有专人值班的配电室应配备带有录音功能的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p>k)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宜每年一次，且宜在设备试验、校验和检修期间进行；</p> <p>l) 非消防负荷配电回路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其二级、三级配电回路安装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应接入到配电室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p>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并应装锁；相邻配电装置室之间设有防火隔墙时，隔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低电压配电室开启；</p> <p>b)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并采取其他防鼠措施；</p> <p>c) 当配电室设置在地下时，应采取防水措施；</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进入屋内的设施。</p>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3	标志标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F.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配电室内各种标示应齐全、清楚、正确，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示；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f) 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1.2.4	应设置适用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检查和测试；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采用气体灭火系统的消防钢气瓶，应加装爆裂预警探测装置。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1.3	运行要求							4.5.2
5.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等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三者不应为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同一人。工作许可人中只有现场工作许可人（作为工作班成员之一，进行该工作任务所需现场操作及安全措施者）可与工作负责人兼任。若相互兼任，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 d) 一个工作负责人不应同时执行两张及以上工作票。							
5.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c) 操作前应根据模拟图板（屏）或接线图核对所填写的操作项目，并经审核签名； d) 操作时应执行唱票和复诵，每操作完一步，应在操作项目前划“√”。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e) 下列项目应填入操作票： 1)拉、合断路器、隔离开关，检查断路器、隔离开关的位置； 2)拉、合接地刀闸，检查接地刀闸的位置； 3)使用带电显示器进行验电，检查带电显示器显示是否正常； 4)验电、装拆接地线； 5)恢复送电前，检查待送电范围内短路接地线已拆除，接地刀闸已拉开； 6)给上或取下控制回路、合闸回路或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熔断器，切换投退保护压板； 7)检查设备或线路运行正常。 f) 事故紧急处理、自动程序操作、拉合断路器或开关的单一操作，可不填写操作票。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1.4	人员要求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4.1	<p>值班人员资质与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值班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原件由值班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p> <p>b) 值班人员应掌握与其工种、岗位有关的电气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熟悉各种消防设备的性能、布置、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熟悉应急预案内容和处置流程，掌握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方法。</p>			5	<p>1) 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操作证原件保管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p> <p>3) 值班人员未掌握本岗位有关的急救方法与应急处置流程，扣2分。</p>			4.5.2
5.1.4.2	<p>值班人员的配置和巡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有人值班配电室：35kV 电压等级的配电室，10/6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630kVA 及以上的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有人值班的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p> <p>b) 无人值班配电室：</p> <p>1) 采用智能化运维模式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负责其运维管理的智能运维中心应安排全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并按所管理的配电室数量、设备规模和用电负荷的级别等配置智能运维操作队的人员；</p> <p>2) 10/6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500kVA 及以下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p> <p>3) 无人值班的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p> <p>c)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p> <p>d) 非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配电室设备区时应登记，值班人员应监护陪同。</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2	用电场所		78					4.5.3
5.2.1	固定电气线路		24					4.5.3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以及非电气管道等因素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
5.2.1.2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吊顶内敷设电力线缆时，应采用不燃材料的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
5.2.1.3	室内直敷布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直敷布线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阻燃护套绝缘电线； b)护套绝缘电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导管保护； c)护套绝缘电线与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加导管保护； d) 建筑物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或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不应采用直敷布线。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3
5.2.1.4	电缆桥架和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2.2 m；除敷设在配电间或竖井内，垂直敷设的线路 1.8m 以下应加防护措施； c) 电缆桥架不得在穿过楼板或墙体等处进行连接； d)金属电缆桥架应与保护联结导体可靠连接，且全长不应少于 2 处接地。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3
5.2.1.5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3
5.2.1.6	厨房内电缆槽盒、设备电源线，应避开明火 2.0m 以外敷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
5.2.1.7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
5.2.1.8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3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9					4.5.4
5.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未经批准，严禁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b)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用电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4
5.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b)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c)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应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 d)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不得架设在树木及其他设施上； e)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f)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4
5.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2					4.5.5
5.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5
5.2.3.2	配电箱（柜）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且安装位置正确，部件齐全；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			8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p> <p>c) 配电箱（柜）周边0.3 m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p> <p>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p> <p>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50 mm，室外不应低于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p> <p>f)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正确；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电线连接应紧密，不得损伤芯线和断股，多股电线应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螺栓垫圈下两侧压的电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得多于2根；</p> <p>g) 配电箱(柜)安装应牢固,照明配电板底边距楼地面高度不应小于1.8m；</p> <p>h)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p>							
5.2.3.3	<p>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GB50617中6.0.3</p> <p>b)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p> <p>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p> <p>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p> <p>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p>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5
5.2.3.4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
5.2.3.5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6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和场所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浴室的电气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公共洗涤间（区）的电气设备； 6) 大功率炊事电气设备； 7)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8)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9)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金属物体上工作，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或使用非安全电压的行灯时，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小于 3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p>c)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6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5.2.4	照明灯具		6					4.5.6
5.2.4.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6
5.2.4.2	<p>灯具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p> <p>b)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m，在 2.5m 及以下，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c)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p>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6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e) 灶台照明灯具应使用防潮灯； 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得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5.2.5	插座、开关		9					4.5.7
5.2.5.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7
5.2.5.2	插座、开关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b)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c)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得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d) 暗装的电源插座面板或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e) 落地插座保护盖板固定牢靠，密封严实； f) 潮湿场所应采用密封性并带保护接地线触头的保护性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1.5m； g) 插座、开关靠近可燃物或安装在可燃结构上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h)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可靠，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i) 居室内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7
5.2.5.3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插销或插座插套没有熔焊痕迹，插销或插套周围的绝缘材料没有烧焦炭化的迹象； b) 插头与插套接触良好，无松动现象； c) 用于 0 类设备的插头（不带接地极的插头），不能插入带接地插套的插座。I 类设备的插头（带接地极的插头），不能插入为 II 类设备专用的插座（不带接地极，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制作的插座）。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7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5.4	<p>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p> <p>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p> <p>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p> <p>d) 不应串接使用；</p> <p>e) 不应超负荷使用；</p> <p>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p>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7
5.2.6	发电机机房及设备		8					
5.2.6.1	<p>机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对外开启；</p> <p>b)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设备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p> <p>c)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p> <p>d)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p> <p>e)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p> <p>f)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p> <p>g)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p> <p>h)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p>			8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续）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F.4 表F.4 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F.4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 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70 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170						4.6
6.1	消防安全管理		20					4.6.1
6.1.1	★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完好有效。				未检测或者检测结论不合格，“消防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6.1
6.1.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其他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或者志愿消防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1.3	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储油间、变配电室、锅炉房、厨房、空调机房、资料库、可燃物品仓库、居室、活动场所等，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1.4	应根据实际，在消防重点部位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1.5	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1.6	★不应擅自改变、停用消防设施、疏散设施和灭火救援设施。				擅自改变、停用消防设施、疏散设施和灭火救援设施，“消防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6.2
6.1.7	应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8	应委托消防维保单位对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供水、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		10					4.6.3	
6.2.1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1.4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1.4 m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b) 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吊门、转门或者侧拉门，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建筑中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消防电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不应设置卷帘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c)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d)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的楼梯间外，多层建筑物内的室内疏散楼梯均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e)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人数不超过60人的房间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时，其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设置栅栏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g)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员居住、活动应安排在三楼及以下。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3	
6.2.2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建筑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4.6.3
6.2.3	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层民用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 m；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6.3	建筑防火设计		10					
6.3.1	建筑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m 的楼层上； b)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c) 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d) 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 ²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3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4
6.3.2	建筑的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高层建筑，不应大于 1500 m ² ； b)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2500 m ²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1200 m ² ；对于四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600 m ² ； c) 对于地下设备用房，不应大于 1000 m ² ；对于地下其他区域，不应大于 500 m ² 。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4
6.3.3	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² 时，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4
6.3.4	厨房、烧水间应单独设置或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4
6.4	建筑装修		5					
6.4.1	建筑装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员居住与活动场所建筑的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隔断其他织物及装饰物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固定家具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的装修材料； b) 餐饮场所顶棚应采用 A 级的装修材料，其他地方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其他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的装修材料； c) 设置送回风管道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办公建筑顶棚应采用 A 级的装修材料，			5	1) 人员居住与活动场所的装修不符合要求，“消防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墙面、地面、隔断应采用不低于 B1 的装修材料，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的装修材料；</p> <p>d) 其他办公建筑顶棚、墙面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地面、隔断、固定家具应采用不低于 B2 的装修材料；</p> <p>e) 消防控制室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顶棚和墙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p> <p>f) 下列设备用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p> <p>1)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等消防设备间；</p> <p>2) 配电室；</p> <p>3) 通风和空气调节机房；</p> <p>4) 锅炉房。</p>							
6.5	建筑保温		5					
6.5.1	<p>建筑保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人员居住与活动场所的建筑保温系统均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或制品；</p> <p>b) 其他场所或部位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 B1 级。当采用 B1 级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时，保温系统的外表面应采取使用不燃材料设置防护层等防火措施；</p> <p>c) 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与封堵措施。</p>			5	<p>1) 人员居住与活动场所的保温不符合要求，“消防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4.6.6
6.6	消防救援口		8					
6.6.1	在建筑的外墙上对应消防操作面范围内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7
6.6.2	<p>消防救援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p> <p>b)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0 m，当利用门</p>			3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7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c) 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0 m，间距不宜大于 20.00 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 d) 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6.7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		10					
6.7.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h) 不得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得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i)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工具仪表； j)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8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器材； k)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设有用于火灾报警的外线电话； l) 消防控制室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6.7.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来访登记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6.8
6.7.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2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2 分。			4.6.8
6.7.4	消防值班室设施和值班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仅需要报警，不需要联动自动消防设备的保护对象宜采用区域报警系统； b)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可与其他值班室合并运行； c) 消防值班室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d) 消防控制室应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8
6.8	消防水泵房		10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8.1	<p>消防水泵房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独立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b)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c)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p> <p>d) 消防水泵房的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 1.2m；</p> <p>e) 应设置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p> <p>f)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p> <p>g)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并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 1)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p> <p>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p> <p> 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 5min 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p> <p> 4) 当自动水灭火系统为开式系统，且设置自动启动确有困难时，应采用手动控制，并确保 24h 有人工值班。</p> <p>h)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9
6.8.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用一备或二用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记录检查结果。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9
6.8.3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留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9
6.9	消火栓		13					
6.9.1	<p>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 1) 建筑体积大于 5000 m³ 的单、多层建筑；</p> <p> 2)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 m³ 的办公建筑及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0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3) 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 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30m。</p> <p>b)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p> <p>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²的民用建筑;</p> <p>2)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建筑屋面。</p>							
6.9.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火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p> <p>b) 设置门锁的消火栓箱, 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材料外, 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 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的;</p> <p>d) 盘卷式消火栓的消防水带从挂臂上或消防水带中取出应无卡阻, 托架式消火栓箱的消防水带托架应转动灵活, 消防水带从托架中拉出应无卡阻;</p> <p>e) 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 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 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明确的标识;</p> <p>g) 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龙带的连接和使用, 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p> <p>h) 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p> <p>i) 每月至少对室内外消火栓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 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p>			8	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2 分。			4.6.10
6.10	灭火器		16					
6.10.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应符合表 G.2 的要求。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 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 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p>			4	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2 分。			4.6.1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6.10.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p> <p>b)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可能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场所，并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p> <p>c)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d)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p> <p>e)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8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1
6.10.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 5% 或 50 g（取两者的小值）。</p>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1
6.10.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1
6.1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2
6.11.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1.3	每层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1.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2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 c) 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2
6.12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6.12.1	应在下列部位或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间）、消防专用通道、兼做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 b) 建筑面积大于200 m ² 的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其疏散口； c) 残疾人公共活动场所； d)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12
6.12.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2.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h。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3	消防给水系统		10					
6.13.1	<p>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置高位水箱间时，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或水温不应低于 5℃；</p> <p>b)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p> <p>c)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p> <p>2)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装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p> <p>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p> <p>d)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同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p>			10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3
6.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					
6.14.1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p> <p>b)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可燃物品库房；</p> <p>c) 老年人照料设施，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病房楼、门诊楼；</p> <p>d) 除上述规定外，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6.14.2	喷头周围不应有遮挡或影响洒水效果的障碍物。			3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6.15	防烟和排烟设施		8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5.1	<p>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p> <p>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p> <p>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p> <p>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p> <p>4) 封闭楼梯间。</p> <p>b)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建筑内长度大于20 m的疏散走道；</p> <p>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1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p> <p>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300 m²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p> <p>c) 建筑中下列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且无可开启外窗的房间或区域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建筑面积大于50 m²的房间；</p> <p>2) 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的区域。</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6.15.2	<p>下列部位应设置具有 280℃时自行关闭和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功能的排烟防火阀：</p> <p>a) 垂直主排烟管道与每层水平排烟管道连接处的水平管段上；</p> <p>b) 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p> <p>c) 排烟风机入口处；</p> <p>d) 排烟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p>			3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6.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					
6.16.1	<p>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a) 老年人照料设施；</p> <p>b)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儿童活动场所；</p> <p>c)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的可燃物品库房；</p> <p>d)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p>			5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6.16.2	集中报警系统和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7	消防供电系统		4					
6.17.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4	发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 规定了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表 G.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火灾类型	灭火器类型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	水基型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	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 B 类火灾的水基型灭火器
C 类火灾：气体火灾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D 类火灾：金属火灾	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型水雾灭火器

G.3 表G.3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G.3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4 分。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危险化学品	24						4.7
7.1	一般要求		14					4.7
7.1.1	★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1.2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3	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4	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5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6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7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8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9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	专柜		10					4.7
7.2.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2.2	采用防爆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
7.2.3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I.1 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 分。

表 I.1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劳动防护用品	10						4.8
8.1	从业人员应配备符合表 I.2 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1
8.1.1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2

I.2 表 I.2 规定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表 I.2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安全鞋
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缓冲器、安全网、挂点装置、速差自控器、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动火作业	安全帽、焊接服、焊接眼护具、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防尘口罩、安全鞋、焊工防护手套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长管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操作人员行为	60						
9.1	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18					
9.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应违章作业，不应违反劳动纪律，应杜绝和拒绝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			8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9.1
9.1.2	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9.2
9.1.3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进行明火管理，不应在室内吸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9.3
9.1.4	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必要时按规定执行双人双锁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9.4
9.1.5	照料护理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照料护理人员应24小时有人值班，每2h开展一次护理场所的安全巡查； b) 照料护理人员应对残疾人每天的康复活动进行看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9.5
9.2	危险作业		42					

9.2.1	<p>危险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按照单位内部规定进行审批，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p> <p>b)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制定作业方案，其中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c) 应设置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d)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p>			1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9.6.1
-------	---	--	--	----	----------------	--	--	---------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作业单位应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9.2.2	<p>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动火作业应按照要求在属地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备；</p> <p>b) 动火施工的区域与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p> <p>c)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p> <p>d) 动火作业应避免人员集中活动的时间或者区域。</p>			10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			4.9.6.2
9.2.3	<p>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使用时应高挂低用；</p> <p>d)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p> <p>c)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p> <p>d)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p>			10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			4.9.6.3
9.2.4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事故后果、作业形式、审批责任人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b) 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应在其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有限空间标牌；</p> <p>c)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应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且持有有限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p>			10	<p>1) 未进行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操作人员行为”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p>			4.9.6.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